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26年5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X3GD202605090004	汕尾市陆丰市潭西镇潭东村，非法占地用于违建，未办理任何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评手续，直接造成农用地被硬化、山体植被损毁、水土流失。	汕尾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投诉反映的“私人祠堂”位于潭西镇潭东村新溪村小组“树脚寮”地块，为新溪村某村民作为自家祠堂而建，于2010至2011年期间动工建设，2013年停工。现场核查时，祠堂大门紧闭，无人管理使用。祠堂现处于停建状态，已建成主建筑物、围蔽围墙及池塘亭阁等景观附属设施。 (一) 针对“非法占地用于违建，未办理任何用地审批、规划许可”问题。 经实测，该处建筑占地面积6257.57平方米(约合9.3864亩)。经查：1999年-2008年，均属于农村居民点；2009年-2018年，其中现状地类属坑塘水面1640.75平方米、村庄4616.83平方米；2019年-2024年，均为村庄用地。经查询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数据库，其中农村宅基地3135.47平方米、特殊用地3122.10平方米。 经查，该地属陆丰市潭西镇潭东村新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同时该建筑物建设规模已达到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标准，但当事人未依规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二) 针对“未办理环评手续”问题。 该建筑于2010年至2011年期间动工建设，对照当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该建筑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 针对“直接造成农用地被硬化”问题。 该建筑涉及地块不在高标准农田范围内，未占用高标准农田。根据2009年-2018年陆丰市土地利用现状图情况，其中现状地类属坑塘水面(一般农用地)1640.75平方米、村庄(建设用地)4616.83平方米；根据2019年-2024年陆丰市土地利用现状图情况，均为村庄用地。该建筑涉及地块未占用高标准农田、耕地及基本农田，但动工建设时占用了部分坑塘水面(一般农用地)用于建设池塘亭阁。 (四) 针对“山体植被损毁、水土流失”问题。 经比对“林地一张图”数据，该建筑涉及区域显示为非林地，现场核查亦未发现该建筑周边有山体，不存在山体植被损毁、水土流失行为。	部分属实	进一步查处非法占地用于违建、未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情况，并依法做出处理。	一是启动违法行为查办。针对该建筑物存在的违法问题，陆丰市已依法开展查处工作，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二是落实巡查监管。潭西镇政府已组织潭东村委会在该建筑物周边安装监控，落实好巡查监管工作。	未办结	无
31	D3GD202605090013	汕尾市陆丰市城东街道高美村一家养猪场(经度 115.755452)，每晚大概十点开始有异味持续到天亮。	汕尾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投诉反映的养猪场为陆丰市某种养有限公司，位于陆丰市城东镇高美莲林村吊桶山九门地东侧，距离其最近的莲林村位于其西南方向约860米。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猪的饲养作业，厂内配建有猪舍6栋，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 针对“养猪场每晚大概十点开始有异味持续到天亮。”问题 2026年3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畜禽养殖环境专项检查行动中，联合城东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队及属地村委前往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该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作业，2022年至2025年12月期间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2025年12月该公司引进3000头仔猪扩大了养殖规模，养殖区域外的环境脏乱，且有明显恶臭气味。经监管部门进一步查办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排放的废水中存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二类区域排放限值的情况，综合其他现场证据发现该公司涉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已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启动立案程序，并已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排放养殖废水，减少生猪存栏，对周边生态环境进行清理整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陆丰市农业农村部门也要求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对该公司开展粪污处理技术指导、积极协调生猪转移。截至信访投诉时，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到现场督促整改落实，目前该公司各项整改正在推进中。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解决异味扰民问题，消除环境影响。	一是持续跟进企业整改情况。截至5月13日，该公司已完成养殖区域外的4个粪污收集池的清理整治，无粪污裸露；已对存在的废水排出口进行了围堵，无继续排污，同时该公司已安装了1部固液分离机，并按规范建好了1个粪污收集池及1个沼气池，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固液分离后废水贮存至沼气池，干粪外运用作肥料；使用生物除臭剂对猪舍进行喷洒，并在猪舍安装了卷帘，降低臭味扩散；已开展存栏生猪转移减量措施，经多次转移，该公司存栏生猪约2100头，正进一步加大转运清理力度。 二是回应群众关切开展走访排查。2026年5月10日22时，汕尾市现场重点核查了案涉养殖场的生产运营、污染物排放管控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并深入高美村下属多个自然村开展实地走访，全面摸排异味扩散情况。为进一步核实该公司夜间臭味扰民问题，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于2026年5月12日夜间接组织对该公司场区上、下风向8个点位及高美莲林村1个点位开展臭气监测，村委干部与该公司负责人在场见证配合，根据监测结果，所有监测点位的臭气浓度均未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D 44/613-2024)表3限值。 三是严格落实监管。5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已联合街道、村委组建异味溯源工作小组，每日20时至24时进驻高美村委会及莲林村小组开展驻点工作，实时接收群众反馈意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问题。同时，持续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跟进、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进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同步督促协调企业加快落实存栏生猪减量措施，从源头消除臭味。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D3GD202605090012	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湖洋村养鸭场，没有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家禽粪便露天堆放。	汕尾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核查，群众反映的养鸭场为某麻鸭育种基地，位于海丰县平东镇平东村委湖洋村四方埔园地，于2023年底完成厂房建设并投入第一批番鸭养殖。该基地于2021年3月10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网上备案，2021年3月15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基地向湖洋村民小组租赁土地面积约90余亩，设有6个鸭舍，共有工人8名，主要经营番鸭养殖业务。</p> <p>(一)关于“家禽粪便露天堆放”问题 经现场勘察及无人机核查，未发现该养殖场存在粪便露天堆放情况，但发现鸭只活动产生的零星粪便在鸭舍外露天留存。</p> <p>(二)关于“无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问题 经查，该养殖场已落实干清粪、定期喷洒除味剂等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灌溉，现场未发现违规外排行为。场内已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三级过滤池1座、沼气池1座、除味喷淋系统1套（含管道3条，单条约300米，覆盖鸭舍四周）、移动式除味喷淋车1辆。日常通过及时清理鸭粪、常态化喷淋除味剂等方式进行防控，其中固定除味喷淋管道每日作业4次、每次15分钟，移动式喷淋车在鸭舍外每日作业2次。</p> <p>(三)现场核查发现该育种基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除味剂喷淋管喷淋频次较低、持续时间较短；二是鸭舍外移动式除味喷淋车未能有效覆盖全部养殖区域；三是鸭舍外鸭只活动产生的零星粪便留存未及时清理。</p>	部分属实	严格要求企业常态化做好干清粪、除臭喷淋、废水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规范运行三级过滤池、沼气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加大除臭剂喷淋频次以及持续时间，要求鸭舍外部区域加装固定式喷淋装置，覆盖养殖区域；组织工作人员对露天鸭舍外部区域零星粪便进行定期清理。	<p>一是组织检查跟进整改。海丰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责令该育种基地立行立改。</p> <p>二是企业已落实整改措施。该基地经营者积极配合，当场制定整改方案并迅速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一)针对喷淋频次和时长不足问题：立即检修喷淋管道，重新科学设定自动喷淋系统运行程序，将原低频次调整为每3小时喷淋1次，每次持续6分钟。</p> <p>(二)针对鸭舍外除味设施覆盖不足问题：已加装1套固定式高压喷淋装置在鸭舍外上风向及鸭只主要活动区域；将原移动式喷淋车作为辅助手段，由专人操作配合固定装置进行补喷。</p> <p>(三)针对鸭舍外零星鸭粪清理不及时问题：建立鸭舍外粪便常态化清理机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鸭只活动产生的零星粪便，做到日产日清，有效防范异味产生。</p> <p>目前，顺帆农牧湖洋麻鸭育种基地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现该信访件予以办结。</p>	已办结	无